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

###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